

(三) 考核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

章節：(三) 考核

中共在其國家公務員錄用工作中之考核，係依其法定程序、標準與方法，對通過筆試、面試之候選人的一貫表現、過去經歷，進行考察、核實與評價，與一般公務員管理之考核不同。僅由用人部門組成考核小組，至候選人所在單位進行了解，撰寫考核報告，作為最後錄取之依據，係為錄用考試之必要補充，主要針對「政治思想、道德品質、工作實績、一貫表現」等難以考試測出者，進行檢測工作。

1·考核階段—依中共規定「對筆試、面試合格者要進行報考資格復審、體檢和全面考核。」，茲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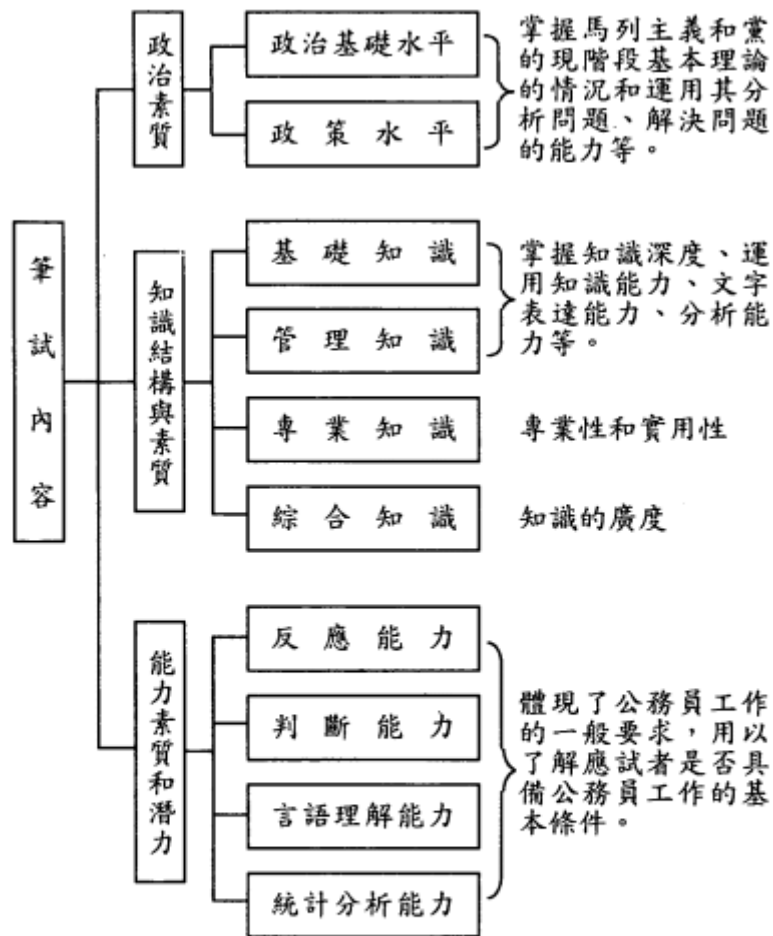
(1) 報考資格後審—依「暫行規定」第十四條所定基本條件，除於報名

時予以初審外，於考核階段再進行複審，以確保選拔人才準確無誤。

(2) 體檢—於考核結束後所進行之工作。

(3) 全面考核—詳如下述。

2·考核內容：即「考核主要考察被考核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質、業務能力、工作實績以及需要迴避的情況等（「暫行規定」第二十三條）」。因此，其考核內容主要包括：1 政治思想，2 道德品質，3 業務能力，4 工作實績，5 迴避要求等五種。茲併同相關內容簡析如圖三一五：



資料來源：同上，頁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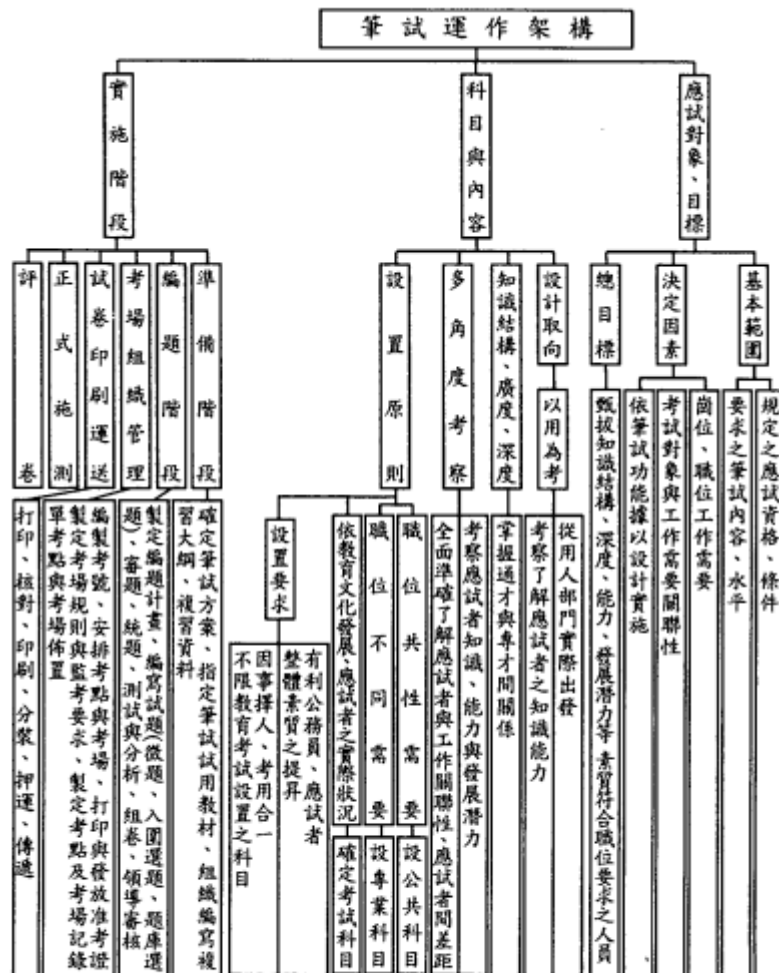
圖 3-5：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筆試內容要求分析

至考核實施之要求，依其規定為「考核應通過考核者原單位之組織，其聽取群眾意見，做到全面、客觀、公正」（「暫行規定」第二十四條）。用人單位應依規定及要求，至被考核者所有單位進行調查核實，其向被考核者所在單位之主要負責人或組織人事部門了解其情況，查閱有關檔案材料（人事資料），其聽取群眾意見（單位內人員），以期全面、客觀、公正。

3. 考核原則與程序

中共對其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依規定「考核工作按錄用主管機關的統一要求，由用人組織部門組織實施。」（「暫行規定」第二十五

條)，用人部門負責組織實施，錄用主管機關負責制訂考核基本要求與程序。小組成員選擇作風正派、辦事公道、責任心強、無須迴避者參加。茲就其相關論著及規定，歸納如下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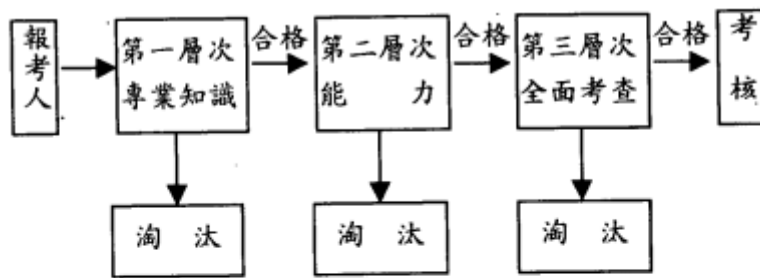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經據中共相關資料及有關書籍予以歸納所得。

圖 3-6：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之筆試運作架構

4. 錄用考核方法

依其錄用考核內容、標準對考核對象實施考核之方式，其可採取一種或數種方式為之，而常用者主要如圖三—七：



說明：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其面試如採本法，則面試依次由低層次主試人到中層、高層主試人，而應試合格者則進入下一層次，不合格者即淘汰，其面試內容按層次區分。

圖 3-7：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逐步面試法進程序

其中定性考核，為其消極任用資格的篩選。不符規定者即不得錄用，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 (1) 不符合公務員錄用公告或簡章中所規定條件而報考者。
- (2) 對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路線方針、政策有抵制、反對言行與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想嚴重的人。
- (3) 因政治、經濟與其他問題正在受審查者，尚未有結論者或有結論惟不適宜機關工作者。
- (4) 因工作失職或不負責任，予黨與政府之聲譽、或國家財產造成嚴重損失者。
- (5) 組織紀律散渙、經常遲到、早退、無故曠工、不堅持工作崗位者。
- (6) 思想作風不正，因撥弄是非、製造矛盾（衝突）、破壞團結造成不良影響者。
- (7) 有嚴重民族分裂思想，積極參與民族分裂活動者。
- (8) 參與「六害」或從事封建迷信活動者。
- (9) 違反外事紀律，洩漏黨與國家機密者。
- (10) 違反計畫生育紀律或其他黨紀、政治、法律、法令者。
- (11) 補充單位為司法機關，其報考人之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中有因犯罪被殺、關、管、押者。
- (12) 因其他問題不宜進入公務員者。

目前單純使用定性考核單位愈來愈少，導因其科學性、準確性較差，缺乏客觀標準所致。

5·體檢實施：「暫行規定」要求為「體檢的項目、合格標準及辦法由錄用主管機關根據職位要求具體規定。」此乃對其國家公務員身體素質的要求，對筆試面試及格者應進行體檢工作。

(1)錄用體檢標準：由錄用主管機關依公務員錄用對象之年齡特點與機關公務員錄用工作特點，會同衛生部門協商制定體檢標準；體檢項目重點為心臟、肝臟、肺、視力、血壓、四肢、五官等，合格與否之一般性體檢標準大致可區分為：

- 1 進行常規體檢—符合標準—「體檢合格」。
- 2 進行常規體檢—發現疑難病症須進一步檢查確定—應進行更深入

入

細微檢查排除疑問，作出身體「健康與否」結論。

- 3 醫師透過詢問考生本人—有無家族遺傳病史、是否患過難以治癒疾病—確定「是否合格」，如有隱瞞，一經發現取消錄用資格。

此外，尚有兩種特殊要求：

- 1 考生有其他嚴重影響工作之疾病，致不能堅持正常工作者，亦

視

為「不合格」。

- 2 特殊職位之錄用體檢標準，須視實際狀況而定。

(2)體檢程序

- 1 確定體檢醫院：由國務院各工作部門或省、市、縣人事部門指定；體檢醫院須為市、區、縣以上，規模較大綜合醫院（因其有較健全管理制度、較進步設備、較高醫療水準）；而承擔體檢工作之醫師要由「原則性強、思想作風好、業務精」者擔任。

- 2 通過報考者做好體檢準備：如體檢當天應空腹、填寫「國家公務員錄用體檢表」（一式兩份），體檢醫師事先應核對受檢者與體檢照片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報告體檢負責人。

規

- 3 組織報考者到醫院分科檢查身體：考生依次入內，體檢醫師依

體

定體檢項目進行體檢，其填寫體檢結果；料室間交接體檢表由

檢工作人員負責，不得由考生自帶。

門

- 4 對體檢結果有疑問，依醫師意見得重新複查：國務院各用人部

與省、市、縣人事部門對體檢結果有疑問時有權決定重新複查

；複查應至上一級醫院或其他綜合醫院惟複查不得過兩次。

- 5 體檢結束作出結論：體檢完畢，由主檢醫師依體檢標準，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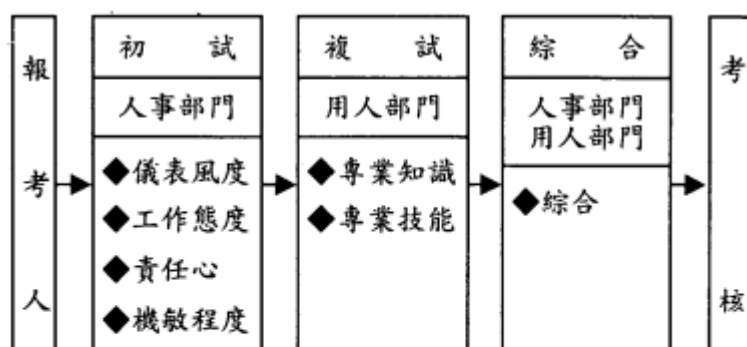
明

確結論，如「合格」、「不合格」等，同時並加蓋體檢醫院公章，由醫院整理、歸類、移交負責體檢之工作人員。

6 體檢結果應通知考生

此外，體檢醫師如與受檢者有直屬血親關係者，應即時迴避；體檢紀律要求，應於體檢前即作明確規範，對虛假、隱瞞等致結果失真，試用期間無法堅持工作者，應取消該考生之錄用資格。

茲歸納前述體檢標準及程序如圖三一八：



說明：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其面試如採本法，則面試由人事部門先行初試過濾，再由用人部門就專業部份予以複試，最後再由人事部門、用人部門予以綜合評價。

圖 3-8：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依序面試法進程序